关于同意使用本人/本单位作品二次创作

参赛的证明

“逐梦杯”中国青年芯片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：

本人/本单位 （原作持有人姓名/原作持有单位名称） ，身份证号码/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，联系方式 。

本人/本单位同意 （参赛者姓名） 使用本人作品《 》进行二次创作，并以二次创作的作品《 》参加大赛，本人/本单位与 （参赛者姓名） 已就奖金分配问题达成一致意见，如产生任何争议与大赛组委会无关。

本证明文件在本届大赛举办期内有效。

特此证明！

 姓名/单位名称：

 签字/签章：

 2021年X月X日